

再生能源政策的心得

1. 文章介紹

積極推動綠能設置，打造零碳能源系統，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、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，政府自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，以「減煤、增氣、非核、展綠」為發展方向，完整擘劃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路徑及策略，明訂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 GW 之政策目標，並以太陽光電（20GW）及離岸風電（5.6GW）為推動主軸，輔以地熱、生質能、小水力發電等其他類別全面展開，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，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，加速我國達成淨零轉型願景。

2. 文章啟發的內容

太陽光電分成兩種，屋頂型推動：現正擴大新增盤點，持續推動農業設施屋頂、公有建築屋頂、校園屋頂、工業屋頂與社區屋頂等。地面型推動：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案，包括：漁電共生、已整治之污染土地、國有非公用土地、風雨球場等，達成經濟、環保與景觀休憩創新價值。離岸風電則有三階段：示範獎勵、潛力場址、區塊開發。

3. 論述與觀點

政府為了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，在 2025 年的電力結構需為天

然氣 50%、燃煤 30%、再生能源 20%，不過這樣的目標會產生很多問題與挑戰，因為台灣國內的天然氣產量極少，必須依賴從國外進口的方式來發電，所以當國際局勢動盪時，天然氣價格的漲幅一定會對台灣經濟造成負面影響，舉例來說烏俄戰爭就使全球燃料飆漲，戰爭爆發後天然氣價格翻了七倍左右，我覺得這樣的電力分配也不符合風險分散原則，應該降低天然氣占比或考慮重啟核能發電，實現多元的能源供給，減少無預警的停電，提高人民用電品質。至於綠電的方面也產生了一些爭議，像是綠能電價太貴、民間能源廠商卻能不斷賺錢等，從現今的技術來觀察，會發現綠電初期的投資成本高昂，產出的電量也不穩定，為了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再生能源的發展，政府會和企業簽訂合約，在一定的年限內保證會收購民間廠商產出的綠電，而且通常是以高於發電成本的收購價，來確保民間廠商能得到合理的利潤，但是台灣電力公司轉賣出去的電價卻很低，導致台電怎麼賣怎麼虧，讓台電持續虧損甚至瀕臨破產，不過最主要使台電破產的元兇是電價太低，放眼全球很少有國家的電價像台灣一樣低，常發生成本比售價高的情況，電價不調漲也與選舉相關，因為民意對於電價波動的反應很大，如果調漲電價又容易被對手政黨攻擊，最後依然不能調漲電價。目前為了實

現非核目標，預計明後年核三廠也會被除役，到時候台灣就沒有運作中的核電廠了，相較於其他的發電選項，核電是目前最便宜的發電方法，若要加大核能發電量，又會遇到民意、核廢料存放的阻礙，困難重重。在閱讀完能源政策的議題後，我能觀察到這是每個國家都需面對的問題，由於全球暖化造成的極端氣候，不斷影響人類的生存，減少碳排放刻不容緩，為了達到永續經營地球的目地，從生活、經濟、環境都必須我們不斷的努力與堅持，能源發展更是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在考量穩定物價之下，有秩序的調整電價和政府撥資補助，讓台灣有辦法完整升級、維護電網，更能投入更多資金發展綠電，達到淨零碳排的能源使用，並和地球永續發展。

4. 參考文獻

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5A8A0CB5B41DA11E/3024c30e-d314-477b-91fb-c3f52e8dbae5>

《加速推動再生能源》